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5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卜奕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玖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約定書第15條（本院卷第13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
03 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
04 間為111年8月10日至118年8月9日止，借款利率依貸款契約
05 書第4條3款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06 碼週年利率3.29%計算，並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本或
07 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履行，截至113年7月
08 16日尚積欠原告共68萬2,935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
09 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
21 詢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21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
22 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6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劉則顯

06 附表：（新臺幣／民國）

07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訖日	週年利率
小額信貸	68萬2,935元	68萬2,935元	113年7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5%